

南京市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和人员治安防范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治安管理工作,创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手段,提升公安机关驾驭民用爆炸物品管控能力,防范涉爆单位和人员风险,杜绝、减少涉爆案、事件发生,依据《反恐怖主义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以及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机关实施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人员治安防范风险评估的范围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爆破作业、运输等单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爆破员、保管员等爆破作业人员和库房值班守护人员。

第三条 公安机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人员治安防范进行风险评估,分为三级预警。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岗位制度建设,加强人员管理,切实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评估方法

第五条 风险评估工作依托现有的信息化系统，结合现场检查监管工作综合开展。主要包括：1、信息化系统应用；2、现场检查；3、资料台账查阅；4、视频检查；5、电话抽查；6、专家审查；7、事故案件反查；8、其他。

第六条 风险评估工作由市局治安支队、分局治安大队和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七条 风险评估工作采取记分方式进行，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为记分依据，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记分的应由从业单位在系统进行确认。

第八条 风险评估按年度进行，每年1月25日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周期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在内；本办法所称的记分均为扣分；同一问题，在改正或整改期间不重复记分。

第三章 记分标准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相应记分；涉及相应从业人员责任的，同时对个人进行记分；无正当理由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对该评估项目实行两倍记分。

（一）单位检查

1、单位没有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或召开后没有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到表的，一次记 2 分；

2、单位负责人没有每月进行安全检查或检查后没有如实记录的，一次记 2 分；

3、单位没有为爆破作业人员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或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60 天内没有主动到公安机关注销相关证件的，一次记 2 分；

4、弄虚作假，申领、冒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件的，一次记 5 分；

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活动的，一次记 5 分；

6、使用未取得爆破作业资格证件人员、非本单位爆破作业人员从事相应涉爆岗位的，一次记 2 分；

7、没有建立省厅规范台账(出入库登记本、签名和统计盘存登记本、供销单位登记本、购运许可登记本、领料单登记本)的，每缺少 1 本记 1 分；

8、在民用爆炸物品台帐上，冒用、伪造他人签名的，一次记 2 分；

9、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的应急处置预案没有每年进行演练并留存资料备查的，一次记 2 分；

10、公安机关部署的专项活动没有组织、部署、落实的，一次记 2 分；

11、单位没有建立爆破作业人员、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档案的，一次记 2 分；

12、六个月内未组织开展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后没有留存资料印证的，一次记 2 分；

13、生产、销售企业编码雷管流向信息没有进行纸质台帐登记并留存 5 年以上的、使用企业编码雷管流向信息没有进行纸质台帐登记并留存 2 年以上的，一次记 2 分；

14、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民爆信息系统被锁定的，一次记 2 分；

15、没有如实记载收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并输入信息系统的，一次记 2 分；

16、对丢失、被盗民爆物品没有及时上报的，一次记 10 分；

17、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一次记 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记 10 分；

（二）生产区和仓库检查

18、仓库没有设置反恐防撞设施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一次记 2 分；

19、储存库门口 8 米范围内有枯草等易燃物的，一次记 2 分；

20、库区内及围墙外 15 米范围内有针叶树、竹林等易燃油性植物的，一次记 2 分；

21、库区内堆放易燃物或种植高棵植物的，一次记 2 分；

- 22、防护土堤损坏不符合要求的，一次记 2 分；
- 23、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模糊不清，电子标识不能识别的，一次记 5 分；
- 24、对段别雷管标识错误的，一次记 5 分；
- 25、销售的炸药条码与实际物品条码不相符合的，一次记 5 分；
- 26、生产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无人看管，一次记 5 分；
- 27、库内爆破器材账物不符的，一次记 5 分；
- 28、违反操作规定进行拆箱（袋）发放爆破器材的，一次记 2 分；
- 29、库区看守人员每班少于 3 人的，一次记 2 分；
- 30、报警值班室设置床铺、沙发、躺椅等，库区看守人员睡岗的，一次记 2 分；
- 31、库区看守人员没有配备自卫器具或配备后巡逻时没有携带的，一次记 2 分；
- 32、库区看守人员健康状况、年龄不符合要求的，一次记 2 分；
- 33、库区看守人员不能熟练调取监控摄像资料的，一次记 1 分；
- 34、库房报警系统应当设防而没有设防或一次撤防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一次记 2 分；
- 35、库区巡防时间间隔大于 1 小时的，一次记 2 分；
- 36、库区视频监控画面不清晰，人脸特征不可辨认的，一次记 2 分；

37、视频监控不能覆盖库区、重要通道、库房的，一次记 2 分；

38、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小于 30 天的，一次记 2 分；

39、报警、视频监控系统没有符合要求备用电源的，一次记 2 分；

40、报警值班室没有设置固定电话、紧急报警按钮，张贴报警电话的，一次记 2 分；

41、库区配备的大型犬少于 2 条或夜间犬只没有处于巡游状态的，一次记 2 分；

42、车辆、人员进出库区或生产区登记不及时、不准确、信息不完整的，一次记 2 分；

43、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登记不准确、相关人员没有及时签字或他人代签字的，一次记 2 分；

44、对过期变质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没有及时统计、上报的，一次记 2 分；

45、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损坏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告和维修的，一次记 2 分；

46、库房双人双锁制度不落实的，一次记 2 分；

47、库区消防设施设置不合理、消防器材失效或过期的，一次记 2 分；

48、库区值班人员不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的，一次记 2 分；

49、改变库区围墙，库房的门、窗内外部安全距离，防护土堤，防雷装置等，未经安全评价合格的，一次记 5 分；

（三）爆破作业现场检查

- 50、不按要求发布爆破公告和施工公告的，一次记 2 分；
- 51、没有按照规定实施爆破安全警戒或安全警戒工作不到位的，一次记 2 分；
- 52、没有按照相关规范配备爆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的，一次记 2 分；配备的人员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时未向公安机关报备同意的，一次记 1 分；
- 53、技术人员、监理人员未在爆破作业现场实施爆破作业、监理工作的，一次记 2 分；
- 54、当次爆破的技术设计没有经监理单位签认的，一次记 2 分；
- 55、改变爆破方案等，未经原安全评估单位重新确认并报审批许可公安机关批准同意的，一次记 5 分；
- 56、未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实施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监测、减震、消音、除尘等措施的，一次记 2 分；
- 57、在警戒区内将起爆器材、起爆药包和炸药混合堆放的，一次记 2 分；
- 58、炎热夏天将爆破器材在强烈日光下暴晒未及时采取措施降温的，一次记 2 分；
- 59、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未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携带上岗证的，一次记 1 分；
- 60、装药警戒区域内，现场人员违反规定抽烟或酒后作业的，一次记 5 分；
- 61、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监理单位没有按规定进行摄像留存并报送公安机关的，一次记 2 分；

62、爆破作业未提前 1 天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一次记 1 分；
变更爆破作业日期，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一次记 1 分；

63、现场剩余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退库或销毁的，一次记 5 分；

64、民用爆炸物品装卸过程中存在抛掷等野蛮作业的，一次记 1 分；

65、现场领用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有效监护的，一次记 2 分；

66、爆破员未用专用背包携带雷管的，一次记 1 分；

67、安全员在现场未履行职责而从事搬运爆破器材或从事装药、联线、填塞等爆破作业的，一次记 2 分；

68、冒用其他作业人员的信息卡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一次记 2 分；

69、现场未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加工起爆体的，一次记 2 分；

70、残炮或盲炮未按规定处理的，一次记 2 分；

71、未进行技术交底或未按照技术交底实施爆破作业的，一次记 2 分；

72、领取、退回爆破器材未进行视频摄录，或者缺少相应爆破作业人员的，一次记 2 分；

73、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对有责任的设计、评估与监理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一次记 10 分；

（四）运输、配送爆破器材检查

74、运输车辆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或者运输车辆未取得

相应资质证件的，一次记 2 分；

75、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件的，一次记 2 分；

76、未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件的，一次记 10 分；

77、未随车携带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件的，一次记 2 分；

78、未按照批准的路线、时间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与许可事项不一致的，一次记 2 分；

79、运输车辆在运送民用爆炸物品途中违反交通法规存在安全隐患的，一次记 5 分；

80、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与申报不一致的，一次记 5 分。

第十一条 安全评估、监理单位未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评估、监理的，按照爆破作业的相应条款记分。

第四章 记分考核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风险评估按“三级预警”分为红、黄、绿三级，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采取如下措施：

（一）第一级为红色预警（30 分以上）：单位系统锁定，责令停止使用爆破器材，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公安机关申报解锁，解锁后预警等级降为绿色预警，记分值降至 0 分；

（二）第二级为黄色预警（10 分以上）：增加检查频次，分局和派出所每 20 天应当全面检查一次，单位主要负责人每 10 天应当全面检查一次。如果连续 2 个月没有出现违规情况，

则风险等级降为绿色预警，记分值降至 0 分；

（三）第三级为绿色预警（9 分以下）：执行正常频次检查。

绿色预警的从业单位，可参评我市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年度先进单位。

红色预警的从业单位，两年内不得参评先进单位，红色预警期间不得申请新的爆破工程项目。

连续两年发生红色预警的从业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由市局向省厅通报情况，建议省厅予以降级直至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生产、销售和其他爆破单位由公安机关按照法律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建议有关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个人记分满 20 分，停止涉爆岗位工作；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安全教育，经公安机关复核后，记分值降至 0 分。一个风险评估周期内记满 30 分以上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仓库值班守护人员由单位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不放过对企业主体责任的追究、不放过对从业人员主要

责任的严处，不放过对问题整改的落实，不放过监管漏洞的剖析。

整改期届满当日，原检查单位应当组织复检；相关的上级单位对已经进行复检的项目，应适时组织抽查。

第十五条 对于在南京市内从事爆破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外省、市爆破作业单位评定为红色预警、爆破作业人员记分达到 20 分的，一律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改，列入黑名单，2 年内不得在宁从事爆破作业活动，并通报所属省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解释。